

附件：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人社厅函〔2022〕21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
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
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1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工作，提出意见，请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分工配合

各级人社部门、乡村振兴局、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，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，以“就业帮扶，真情相助”为活动主题，按照国家确定的职责分工，充分发挥工作能动性、落实工作主体责任，丰富活动内容，确保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，请各地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活动安排和工作联系人信息上报省就业服务局就业援助处、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。

二、做好宣传，精准帮扶

活动期间，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合理安排线上与线下招聘、服务活动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消除隐患，防范风险。同时，各级人社部门、乡村振兴局和残联组织，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方式，集中开展政策宣传，推送就业援助政策。要集中力量主动上门走访，准确摸排，建立帮扶清单，聚焦重点群体，精准施策。要针对重点援助对象的需求，制定“一对一”帮扶方案，明确帮扶责任人，全程服务，直至帮助其实现就业。

三、务实求真，总结上报

各级人社部门、乡村振兴局和残联组织，要在各职责范围内统筹做好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，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上报工作。活动期间，要对援助对象开展走访慰问工作，加强跟踪帮扶，提升援助效果，及时上报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事例，并在2022年2月8日前，将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情况总结和统计报表，报省就业服务局就业援助处、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。

省就业局联系人：温晨光

联系电话：0351-5278346

电子邮箱：jyfwjjyyzc@163.com

省乡村振兴局联系人：赵国斌

联系电话：0351-7676123

电子邮箱：sxsfpbkjz@163.com

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：唐鹏

联系电话：0351-8336801

联系邮箱：sxcjrp2009@163.com

附件：1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》

2. 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联络信息表

3. 山西省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统计表

4. 山西省2022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(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)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

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国家乡村振兴局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

人社部函〔2021〕177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
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乡村振兴局(对口协作办)、残疾人联合会: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,按照2022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统一安排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22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,集中帮扶困难群众就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月

三、服务对象

- (一) 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- (二) 残疾登记失业人员；
- (三) 去产能职工及困难企业职工、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、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帮扶对象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通过走访摸底、精准服务、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，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、掌握申请政策服务具体方法流程，使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、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，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，不断增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走访慰问。结合元旦、春节两节期间“送温暖”等活动，下沉基层，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。重点了解困难群众生活和就业情况，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，现场开展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岗位活动，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(二) 建立帮扶清单。加强基础工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，通过建立帮扶台账和实名制数据库等方式，建立需求清单、帮扶清单，详细了解掌握重点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就失业情况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技能水平清、就业需求清、求职意向清，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提供支持。

(三) 积极收集岗位。积极联系辖区各类用人单位，广泛收集各类岗位信息。动员经营业绩好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开发对技能、学历、年龄不作特别要求的岗位，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。依托社区、乡村收集一批便民服务岗位，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。面向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，准备一批公益性岗位用以托底安置。

(四) 实施精准服务。聚焦困难群众需求精准施策。对就业意愿不足的，重点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，帮助增强信心。对有培训需求的，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，推荐培训项目。对有就业条件的，对照需求清单、帮扶清单，积极提供适合岗位。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，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。

(五) 组织特色招聘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灵活多样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。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定向推送岗位信息，组织远程招聘，促进人岗匹配。分类设置招聘信息发布专栏、专区，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，方便困难群众获取就业信息，鼓励引导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。

(六) 支持灵活就业。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，通过多渠道向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集中投放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零工市场延伸，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创业开业指导、权益维护等针对性服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站位。高度重视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，将其作为

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举措，坚持面向基层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，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。

(二) 强化组织。明确职责分工，确定专人负责，优化工作方案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、服务活动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消除隐患，防范风险。

(三) 突出重点。将易地搬迁大型安置点所在地区作为重点工作地区，集中投放就业岗位，确保就业局势稳定。重点帮扶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困难残疾人、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特殊困难群体，特别是对因疫情原因滞留就业地的困难群众，要兜牢就业民生底线，防止失业返贫。

(四) 主动宣传。广泛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、活动安排、参与方式。结合实际组织活动启动仪式，媒体跟进报道，提高活动知晓度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即时报送现场图片、影音资料、新闻线索，及时汇总报告活动有关情况。同步启动、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。

请各地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活动安排和工作联系人信息，2月1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沈宏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202536、84201536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jiuyebangfu2021@163.com

国家乡村振兴局 欧阳志林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419975、55627513 (传真)

电子信箱：kfzdsrzc@163.com

中国残联 张亮

联系电话：(010) 68060661、68060622 (兼传真)

电子信箱：874306562@qq.com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)

附件 2

“2022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” 联络信息表

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	传真	邮箱	备注

1. 本表由市级牵头单位填报，请于 1 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就业局 jyfwjivvzc@163.com、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sxcjrp2009@163.com。

附件 3

山西省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(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填报)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2022 年 月 日

认定的 就业困难 人员数	招聘次数						实现就 业人数		
	4050 人员	“零就业”家 庭	享受低保且 失业1年以上 的人员	就业困难高 校毕业生	其他	进 场 人 数		提 供 岗 位 数	
1	2	3	4	5	6	7	8	9	10

附件4

2022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(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)

填报单位:	填报时间: (单位盖章)				
	走访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户数	登记失业的残疾人人数	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次数	实名制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残疾人人数	帮助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数
1	2	3	4	5	6
					7

单位负责人: 审核人: 填报人: 联系电话:

注: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工作单位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